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:中教發字第1120700383號

附件:轉系所流程.pdf

主旨: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(班/組)相關事宜。

依據:本校學士班招收全英分班(組)學系學生系內轉換班(組)別要點、學士班轉系辦法、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時間:112年4月24日(星期一)至4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。
- 二、全英分班(組)學系學生系內轉換班(組)別申請程序 :請至教務處網頁https://rpa21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3254.php?Lang=zh-tw下載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於 4月28日前送達所屬學系進行審查(是否增加筆試或面試 依學系規定),系所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,陳送教務長核 定後,由各學系公告核准名單。

## 三、一般轉系所申請程序:

訂

線

- (一)擬申請轉系所之學生,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逕至註冊課務組領填申請單(請依學制填具「學士班學生轉系申請單」或「研究生轉系所申請單」)。
- (二)學士班申請轉系至多可選填兩個志願,擬選填兩個志願 學生,請填寫兩份申請單並加填志願表,學士班需經家 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。
- (三)填妥之申請單請於申請期間連同成績單及申請資料送所屬系所、學院審查。
- (四)經所屬系所、學院審查後,請於申請期限前(4月28日下午5時前)將申請資料送達本處註冊課務組。
- (五)本學期休學中擬申請轉系所之學生,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單(請依學制填具「學士班學生轉系申請單」或「研究生轉系所申請單」)。學生成績單請上網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scoreqry/列印。申請單連同申請資料於4月24日前郵寄寄達所屬系所,系所承辦人送交導師(指導教授)及學院院長核章後再轉交註冊課務組。
- (六)檢附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流程」(如附件)、學士班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、學士班學生轉系申請單、研究生轉系所申請單及相關法規請至教務處網頁查

詢及下載:https://rpa21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3254.php?Lang=zh-tw。

(七)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預計於6月30日(星期五)公告,第二梯次於7月31日(星期一)公告。